关于公开征集2024年度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的通知

 为优化评标专家专业结构，充实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队伍更好服务全省招投标活动，省发展改革委在全省范围内公开征集2024年度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时间安排

　　(一)申请时间: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4年3月29日止。

　　(二)资格审查时间: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4年3月29日止。

　　(三)培训考核时间:2024年4月8日至4月30日分阶段分批次进行培训考核(具体时间请查阅“辽宁专家服务”APP)。

　　二、征集类别

　　包括省专家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内所有专业，重点征集一批咨询、法律、金融、经济管理等服务类专业的专家(详见附件 4、5)。

　　三、征集条件

　　1.身体健康，年龄65周岁以下（1959年4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本人愿意并且能够胜任评标评审工作。

　　2.从事相应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，并具有高级职称专业水平或同等专业水平(同等专业水平指具备与申请专业类别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或取得相关国家级注册执业资格)。

　　3.熟悉所征集专业领域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技术规范、技术标准，具有较好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。

　　4.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等办公软件。

　　5.能够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，认真、诚实、公正、客观、廉洁的履行职责，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道德素养。

　　6.没有违纪、违法及不良信用记录。

　　7.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　　四、征集步骤

　　本次专家征集工作按信息填报、市级核验、培训考试、省级复核、择优入库的步骤进行。申请人自行下载“辽宁专家服务”APP软件，并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，上传有关材料的彩色扫描件或照片。

　　1.申请人填写《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申请报表》（附件1），签署承诺书（附件2），填写能力水平证明（附件3）并由所在单位（退休人员为原单位）加盖公章，携带本人身份证、职称证书或相应同等水平证明材料等，到市发改委体改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。（盘锦市人防大厦2楼204室）

　　2.市发改委招标办将满足要求的申请人信息“三要素”（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手机号）录入专家管理系统，并对申请人填报的信息进行初步核验。

　　3.申请人可申报的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分类表中专业数量不超过3个，其中主评专业1个，副评专业不超过2个。同时申报新三级专业数量不超过5个，其中主评专业1个，副评专业不超过4个。

　　4.通过信息核验的申请人，进行统一的免费线上培训及考试（具体时间关注“辽宁专家服务”APP通知）。

　　5.因个人原因未及时查看考试通知或其他原因未参加考试的申请人，将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专家申请资格。

　　6.申请人考试分数大于60分（含），通过省级核验后颁发《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资格证书》（电子版可在“辽宁专家服务”APP自行下载），纳入省专家预备库，后由省发展改革委择优纳入省专家库管理。

　　五、有关要求

　　1.申请人填报的信息由申请人本人负责，务必真实有效，不得上传虚假材料。一经发现不实信息，取消专家申报资格。

　　2.申请人按要求参加培训、考试，不得违法替考、舞㢢抄袭，一经发现取消专家申报资格。

　　3.申请人妥善保管好“辽宁专家服务”APP账号和密码，不得转借他人或另作他途，由此产生不良后果由个人承担。

　　以上公告附件请到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（www.lntb.gov.cn）“通知公告”栏目下载。